

B&K CORPORATION LIMITED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396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其他資料	19
獨立審閱報告	27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釋義	4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賈麗加女士(主席)
王軻瓏先生(總裁兼副主席)
翟俊輝博士(總經理(於2026年8月獲委任為首席科學家))
苗天祥先生(首席戰略官)

非執行董事

林穎女士
袁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志達先生
李嘉焱先生
岳儀春先生

監事^(附註)

宋冰女士(於2026年6月22日終止)
劉亞利女士(於2026年6月22日終止)
陳炫宇女士(於2026年6月22日終止)

附註：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批准取消監事會的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

岳儀春先生(主席)
霍志達先生
李嘉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岳儀春先生(主席)
賈麗加女士
李嘉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岳儀春先生(主席)
賈麗加女士
李嘉焱先生

內部控制委員會

賈麗加女士(主席)
霍志達先生
李嘉焱先生
岳儀春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何鴻添先生(於2026年1月30日辭任)
張麗婷女士(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
黃慧兒女士

授權代表

翟俊輝博士
黃慧兒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秦嶺路19號協信中心
1號樓1507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秦嶺路19號協信中心
1號樓1507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
嶗山支行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青島高科技工業園
香港東路242號

股份代號

2396

公司網站

qingchengxinyao.com

公司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
除稅前虧損	(121,918)	(86,684)	40.6%
期內虧損	(121,918)	(86,684)	40.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1.04)	(0.87)	19.5%
研發開支	61,274	38,581	58.8%

於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847	632,372	(15.3)%
總資產	593,736	684,245	(13.2)%
總負債	37,317	59,662	(37.5)%
總權益	556,419	624,583	(1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以我們在PDGF藥物中採用的核心技術為起點，為皮膚損傷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療方案，最終成為醫藥行業全球化的領先企業。

公司概覽

我們成立於2012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療法，重點針對有醫療需求及市場機會的適應症開發蛋白質藥物。我們的主攻方向是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傷口癒合的療法，目前為PDGF藥物。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管線包含十款候選產品，其中七款為PDGF候選藥物，包括兩款核心產品，即用於治療燒燙傷的Pro-101-1及用於治療糖足的Pro-101-2，是rhPDGF-BB藥物。

於2026年7月13日，本公司完成中文名稱變更，由「華苾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英文名稱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戰略定位，並有助於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及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產品管線

自2013年開始研發PDGF藥物以來，我們改進了PDGF的基因序列組合，開發了用於生產的專有PDGF基因序列，適用於我們的蛋白質／肽醫藥平台及核酸醫藥平台。該等改進及開發有助於更高效地開發PDGF藥物，並進一步為我們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設置了重要的技術壁壘。與美國FDA批准的唯一一款治療糖足的PDGF藥物(採用釀酒酵母表達技術)相比，我們的PDGF候選產品以畢赤酵母為載體，糖基化水平較低，目標產物胞外分泌表達，發酵工藝成熟，且分離純化過程簡單。與釀酒酵母相比，畢赤酵母表達系統具有更高的分泌表達效率，且由於產生的內源性分泌蛋白較少，可以使重組蛋白的純化更加容易。其所基於的PDGF的序列不同於唯一獲美國FDA批准用於治療糖足的PDGF藥物的序列。尤其是，我們PDGF候選產品的序列刪除了五個容易裂解的氨基酸，這使得我們的PDGF候選產品具有更高的穩定性和一致性。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研究並開發出三條管線，包含十款候選產品，涵蓋14個適應症，其中兩款核心產品：1) Pro-101-1正在中國進行IIIa期臨床試驗；及2) Pro-101-2已在中國進入II期臨床試驗。我們的候選產品中有七款為PDGF候選產品，適用於廣泛的創面癒合適應症，包括(i)燒燙傷、(ii)糖足、(iii)新鮮創面、(iv)壓瘡、(v)放射性潰瘍、(vi)乾眼症、(vii)角膜損傷、(viii)日光性皮炎、(ix)脫髮、(x)痔瘡及(xi)胃潰瘍。我們的PDGF候選產品正在開發為多種劑型，包括(i)外用凝膠、(ii)噴霧劑、(iii)滴眼液及(iv)口服，同時我們亦在探索醫療器械支持的給藥途徑。我們亦正在開發mRNA及ASO注射劑、胸腺素β4產品。

我們的核心產品Pro-101-1及Pro-101-2為分別用於治療燒燙傷及糖足的PDGF候選產品。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完成Pro-101-1的IIb期臨床試驗並正在中國進行深二度燒傷治療IIIa期臨床試驗。Pro-101-2已進入II期臨床試驗，同時我們亦正在推進PDGF候選產品用於治療九種其他適應症的臨床前開發。其中，Pro-101-3即屬該等候選產品之一。Pro-101-3用於新鮮創面、慢性放射性潰瘍、壓瘡的治療已於2026年3月獲得NMPA下發的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用於治療其他適應症的候選產品在推進臨床前開發。胸腺素β4滴眼液用於神經營養性角膜炎的治療擬在2026年第三季度向NMPA遞交臨床試驗申請，並正推進其他適應症的臨床前研發。同時，我們開發了治療實體瘤的早期mRNA候選產品管線及涵蓋腦膠質瘤及TNBC的ASO候選產品管線。下圖概述我們的管線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每個候選產品及適應症的開發情況：

候選產品	機制/靶點	適應症	劑型	臨床試驗地區	開發階段						即將到來的里程碑	主管或監管機構	商業權利	自主研發或聯合研發
					臨床前	I期	II期		III期					
							IIa	IIb	IIIa	IIIb				
★Pro-101-1		燒燙傷	外用凝膠	中國					深二度燒傷治療IIIa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針對深二度燒傷治療的IIb期臨床試驗報告預計於2027年第一季度完成		國家藥監局	全球	自主研發	
				美國					於2027年第一季度提交Pro-101-1用於治療深二度燒傷的III期臨床試驗的IND申請		FDA	全球		
				日本					預計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進行溝通交流會議，討論我們開始Pro-101-1用於治療深二度燒傷的III期臨床試驗的計劃		PMDA	全球		
★Pro-101-2	PDGF受體	糖足	外用凝膠	中國					預計於2027年第一季度完成II期，並於2027年第二季度啟動III期		國家藥監局	全球	與軍科院生物工程研究所聯合研發	
				美國					預計於2027年第一季度提交開始III期臨床試驗的IND申請		FDA	全球		
				日本					預計於2027年第一季度提交開始III期臨床試驗的CTN申請		PMDA	全球		
Pro-101-3		新鮮創面、壓瘡、放射性潰瘍、日光性皮炎、脫髮、痔瘡	外用凝膠	中國					針對新鮮創面、壓瘡及放射性潰瘍適應症，已經於2025年12月在中國提交IND申請，並於2026年3月19日取得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針對日光性皮炎、脫髮及痔瘡適應症，預計於2026年在中國提交IND申請		國家藥監局	全球	自主研發	
Pro-102	新鮮創面、日光性皮炎	噴霧劑	中國					預計於2028年在中國提交IND申請		國家藥監局	全球			
Pro-103	乾眼症、角膜損傷	滴眼液	中國					預計於2026年在中國提交IND申請		國家藥監局	全球			
Pro-104	脫髮	藥械組合產品	中國					預計於2029年在中國提交IND申請		國家藥監局	全球			
Pro-105	胃潰瘍	口服	中國					預計於2027年在中國提交IND申請		國家藥監局	全球			
Mes-201 (mRNA)	TSA	實體瘤	注射劑	中國					預計於2027年在中國提交IND申請		國家藥監局	全球	自主研發	
Oli-101 (ASO)	lncRNA	腦膠質瘤	注射劑	中國					預計於2028年在中國提交IND申請		國家藥監局	全球	自主研發	
Oli-201 (ASO)		TNBC	注射劑	中國					預計於2029年在中國提交IND申請		國家藥監局	全球		

★ 核心產品

附註：有關Pro-201，我們計劃於2026年第三季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胸腺素β4滴眼液用於治療神經營養性角膜炎的臨床試驗申請。

核心管線進展

在針對不同創面癒合適應症的多項臨床研究中，我們的核心產品均展示出安全性，並顯著提高了創面癒合率。

Pro-101-1治療燒燙傷

我們擁有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及商業化用於治療燒燙傷的Pro-101-1的權利。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開展Pro-101-1治療深二度燒燙傷的IIIa期臨床試驗，40名試驗參與者已入組。預計於2027年第一季度完成IIIa期臨床試驗。

在中國，我們已根據治療糖足的I期臨床試驗數據，向國家藥監局申請批准自IIa期臨床試驗起直接啟動Pro-101-1用於治療燒燙傷的臨床試驗，並於2022年6月獲得Pro-101-1臨床試驗的批准。我們已於2023年5月完成Pro-101-1用於治療燒燙傷的IIa期臨床試驗，試驗證明Pro-101-1具有安全性和耐受性，IIa期臨床試驗的初步有效性探索顯示Pro-101-1有助於加快淺二度及深二度燒燙傷創面的癒合過程。我們已於2023年12月在中國進入Pro-101-1治療燒燙傷的IIb期臨床試驗。我們已於2025年4月完成針對深二度及淺二度燒燙傷治療的IIb期臨床試驗的最後一例試驗參與者出組，並於2025年12月最終確定深二度燒燙傷治療的臨床報告。我們已於2025年12月下旬獲得組長單位臨床試驗倫理同意開展臨床試驗的倫理審查意見。用於治療深二度燒燙傷的Pro-101-1已進入IIIa期臨床試驗，截至2026年6月30日完成40例試驗參與者入組。

我們於2021年12月在美國向FDA提交了Pro-101-1治療燒燙傷的IND前溝通申請。在回函中，FDA同意我們開展臨床試驗的提議及通過第351(a)條途徑（創新生物制劑審批途徑）提交Pro-101-1治療燒燙傷的BLA。我們對中美臨床試驗的材料進行了差距分析，預計2026年第三季度獲得差距分析報告。結合差距分析報告補充提交美國臨床試驗的準備材料。我們已對在日本進行臨床試驗的要求進行了調研，並對日本市場進行了分析，目前正在準備遞交溝通交流會議的材料。

Pro-101-2治療糖足

我們擁有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及商業化用於治療糖足的Pro-101-2的權利。

我們已於2021年7月自國家藥監局獲得Pro-101-2用於治療糖足的IND批准，並於同年10月完成I期臨床試驗。我們已於2022年2月在中國進入II期臨床試驗，於2024年12月完成首例試驗參與者入組，並於2026年7月完成全部試驗參與者入組，共計160例。

我們已對在美國和日本進行Pro-101-2用於治療糖足的臨床試驗的要求進行了調研，並對美國和日本市場進行了分析。目前國內的臨床入組已完成，正在積極推進臨床數據整合，準備提交美國和日本臨床試驗的補充材料。預計於2027年第一季度向美國FDA提交開始III期臨床試驗的IND申請。預計於2027年第一季度向日本PMDA提交開始III期臨床試驗的CTN申請。

非核心管線進展

Pro-101-3：我們已於2021年12月向藥審中心遞交請求根據我們Pro-101-2治療糖足的I期臨床試驗數據批准直接啟動Pro-101-3治療新鮮創面的Ib期臨床試驗的申請材料。藥審中心已於2022年3月通過書面回覆代替會議形式做出了答覆。藥審中心就Pro-101-3治療新鮮創面的Ib期臨床試驗設計提供了有用建議，並建議是否有必要進行額外的安全性研究應取決於Pro-101-2治療糖足的作用機制、劑量、給藥時間和全身／局部暴露結果。我們已經於2025年第四季度基於Pro-101-1治療深二度燒燙傷的IIa期及IIb期臨床試驗結果以及Pro-101-2治療糖足的I期臨床試驗結果向國家藥監局遞交IND申請，並於2026年3月19日取得新鮮創面、壓瘡、慢性放射性潰瘍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Pro-102：針對新鮮創面、日光性皮炎噴霧劑產品，公司預計於2028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Pro-103：針對乾眼症、角膜損傷PDGF滴眼液，公司預計於2026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Pro-104：用於治療脫髮的PDGF微針候選產品（藥械組合產品），截至2026年6月30日處於研發階段，預計於2029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Pro-105：為公司PDGF類候選產品之一，與其他PDGF產品共用rhPDGF-BB作為活性成分，預計於2027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mRNA及ASO

除用於幾款臨床前階段適應症的PDGF候選產品外，我們亦在開發三款管線臨床前候選產品，即一款mRNA藥物Mes-201和兩款ASO藥物Oli-101及Oli-201。在核酸醫藥平台的支持下，我們利用體外及體內試驗室檢測技術，在各種臨床前研究中對該等候選產品的毒性及藥理作用進行細緻評估，並積極探索臨床開發機會。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正在進行mRNA和ASO分子的臨床前生物學、細胞學和藥理學研究。

Pro-201治療神經營養性角膜炎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建立了胸腺素 β 4原液和滴眼液的中試生產工藝，進行了毒理批和臨床批的產品生產，並完成了藥學研究和藥理毒理研究，以及臨床方案的設計，爭取2026年第三季度進行臨床試驗申請。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並上市銷售我們的PDGF候選產品。

研發

我們始終堅持「創新驅動」的發展戰略，將技術創新作為本公司不斷進步的核心動力。於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研發支出約為人民幣61.3百萬元，旨在強化自主研發能力，深化核心技術護城河，全面提升本公司在生物製藥領域的整體競爭力。

高質量科研人才乃創新之基石。目前，本公司已匯集一支由4名博士、10名碩士、30名本科學歷人員組成的高學歷、專業化研發團隊，確保在關鍵技術領域實現深厚積累及具備學術前瞻。我們已建立從靶點發現到產業化的全鏈條研發體系，實施嚴格的項目分級管理和里程碑考核機制。通過標準化的流程和高效的資源配置，我們在確保研發質量的同時，顯著提高了從實驗室到臨床應用的轉化效率。

本公司積極開展產學研深度合作，與多所知名高校及研究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四川大學華西醫院開展專項合作項目，共同開發創新遞送系統並進行生物活性評價，重點驗證創新PDGF製劑的靶向性、緩釋效率、組織修復功能，為業內提供前瞻性治療解決方案。本公司核心產品PDGF(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臨床研究取得重大進展，與全國多家醫院達成臨床試驗合作協議。

為進一步擴大人才儲備、加強研發能力，我們堅持鼓勵創新、打造活力企業文化以吸引和挽留人才，成立科學技術委員會為管線候選產品研發、臨床試驗設計及開發選擇提供專業支持，並計劃持續為研發人員提供內外部培訓、優化僱員激勵計劃；同時不斷強化蛋白質／肽醫藥平台、以mRNA分子設計及LNP遞送技術為核心的核酸醫藥平台等先進生物分子治療藥物開發平台，保持在相關治療領域的前沿地位，重視劑型創新對產品市場定位的戰略價值，依託滴眼液、噴霧劑等在研劑型與專利矩陣，持續探索創新劑型以支撐候選產品商業化應用；此外，我們將憑藉現有藥物開發平台經驗，深化與國內外領先製藥企業及研究機構的合作，同時不斷積累內部技術與生物知識以開發新療法和潛力候選產品，與知名學術機構及行業領袖建立戰略合作，持續深化與國內頂級製藥企業合作並積極拓展全球合作機會，我們亦積極為管線候選產品開拓海外市場。

知識產權是公司研發與業務發展的核心支撐，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備的專利組合為候選產品及技術提供保護，截至2026年6月30日，擁有26項已獲批專利及31項待批專利申請；除專利外，公司高度重視商業秘密、保密信息、專有技術等非專利知識產權保護，通過與顧問、研發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並加強場所實物安保與信息系統電子安全等措施，保障核心技術與機密信息的完整性與機密性。在商標、軟件著作權及域名領域，公司亦完成系統化佈局。此外，公司積極通過合作協議、許可安排等方式，充分運用自有知識產權併合理獲取第三方知識產權，形成兼具規模與質量的知識產權體系，為業務發展與技術創新提供堅實保障。

管理

我們的企業文化特徵是包容、協作、敬業、承諾及創新。在資深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一直致力於貫徹這種企業文化，開發候選產品並將其商業化，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管理團隊既具備豐富的醫藥行業從業經驗也有國際化的視野和對前沿科技領域深厚的專長。

發展策略及業務展望

於報告期間，我們持續推進核心產品的研發和積極探索潛在的海外業務發展機會。我們將持續積極主動地尋找國內機遇，使我們成為醫藥行業全球化的領先企業。我們將：

- 持續推進核心產品研發，實現商業化
- 加速核心產品生產和商業化體系建設，建立健全的研、產、銷一體化能力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增強研發合作，圍繞核心技術平台持續迭代推出產品管線
- 持續探索潛在的海外業務發展機會，深化國際化發展戰略，加強全球合作夥伴關係

一、2026年及2027年各戰略具體行動計劃

1. 持續推進核心產品研發及商業化

- Pro-101-1：深二度燒傷治療IIIa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針對淺二度燒傷治療的IIb期臨床試驗報告預計於2027年第一季度完成；準備提交深二度燒燙傷III期臨床試驗的IND申請；預計2026年第三季度與日本PMDA舉辦溝通會。
- Pro-101-2：已經完成II期的試驗參與者入組，預計於2027年第一季度完成II期，並於2027年第二季度啟動III期。

2. 加速核心產品生產及商業化體系建設

- 確定商業化大規模生產方案(租賃／自建／合作CMO)，公司考慮在國內尋找合適的生產廠房，搭建符合GMP規範的生產體系。
- 搭建研產銷一體化能力，啟動商業化團隊前期籌備。

3. 提升研發能力

- 採購專業的研發及質控設備，升級蛋白質／肽、核酸醫藥研發平台。
- 推進PDGF新產品及mRNA、ASO產品、胸腺素 β 4候選產品臨床前研發。
- 建立AI賦能的藥物發現平台。
- 開展太空環境下新藥研發，探索前沿的藥物分子開發與制劑優化新路徑。

4. 探索海外業務機會

- 推進Pro-101-1、Pro-101-2在美國、日本的臨床申報及試驗準備工作。

二、Pro-101-1 2027年產品商業化及營銷規劃

- 生產端：為保障產品供應，我們準備啟動國內生產廠房的租賃及／或購置程序(包括可行性分析)。通過與具資格的CMO/CDMO合作，建立符合GMP規範的商業化生產與供應體系。
- 市場端：針對燒燙傷治療市場，依託臨床數據搭建專家網絡，開展醫護端臨床教育；依託中國PDGF藥物領先上市優勢，搶佔燒燙傷創面癒合治療市場。
- 准入端：推進產品醫保、醫院准入相關籌備工作，覆蓋全國核心燒燙傷治療醫療機構。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59.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5年12月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帶動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2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報告期內僱員薪酬上升，以及就我們於2024年2月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截至2026年6月30日就若干僱員一次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致。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i)服務費，主要與CDMO及CRO服務有關；(iv)原材料成本，主要與我們的研發活動有關；(v)折舊及攤銷費用；(vi)辦公開支；及(vii)其他。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加58.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我們於2024年2月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截至2026年6月30日就若干僱員一次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於報告期內我們就CDMO及CRO產生的服務費有所增加。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8,181	7,8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132	18,686
服務費	21,076	4,061
原材料成本	1,366	3,882
折舊及攤銷費用	3,430	3,189
辦公開支	529	545
其他	560	361
總計	61,274	38,581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差額淨額及手續費。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000元增加121.1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持現金結餘產生的匯兌虧損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分期支付協議確認了長期應付款及租賃有關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增加所致。

報告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6.7百萬元增加40.6%（或約人民幣35.2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1.9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動比率(倍)	41.6	17.1

附註：指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8.7百萬元減少12.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26.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持續推進研發管線開發，令營運及研發投資相應增加。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39.0百萬元，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3.1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35.8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5百萬元、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2百萬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令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如有）。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3.1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35.8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632.4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為零（2025年12月31日：零）。因此，槓桿比率（按同日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不適用。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6.0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98.7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39.0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635.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2.9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7.2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41.6（2025年12月31日：17.1）。

僱員及薪酬政策

目前我們的僱員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03名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100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76.4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0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其表現、資歷及才能釐定。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向僱員提供基礎股份及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提供基於績效的花紅及現金獎勵獎金以及基於年度績效評估流程的晉升認可僱員的承諾及成就，以吸引及挽留僱員。

為激勵及留住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主要僱員，我們已經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本公司已分別於2020年12月、2021年10月及2024年2月實施三次僱員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3.僱員激勵計劃」一段。

我們組織有關數據安全、合規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培訓課程，持續為研發人員提供各種內部及外部培訓機會，並管理本公司銷售和營銷團隊的招聘、培訓與評估。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或有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資產押記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

外匯風險

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運，大部分交易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當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附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人民幣或港元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來管理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326	2,665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與設備有關。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12月2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最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8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內容維持不變。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6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比例	已計劃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¹⁾
資助我們的核心產品Pro-101-1及Pro-101-2的持續臨床開發及商業化	61.8%	370.7	42.3	328.4	2030年年底前 ⁽²⁾
通過購買與研發及質量控制活動相關的專業設備及儀器來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18.8%	112.8	4.1	108.7	2028年年底前 ⁽²⁾
支付我們核心產品以外的PDGF產品用於治療其他適應症的持續臨床前研發的第三方服務費、研發人員費用及原材料成本	6.3%	37.8	2.3	35.5	2028年年底前 ⁽²⁾
支付Mes-201、Oli-101及Oli-201臨床前研發活動的第三方服務費、研發人員費用及原材料成本	3.1%	18.5	0.1	18.4	2028年年底前 ⁽²⁾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60.0	27.6	32.4	2028年年底前 ⁽²⁾
	100%	599.8	76.4	523.4	

附註：

- (1)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對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
- (2) 本公司將會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本報告所披露的「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現有計劃。

自報告期末以來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於2026年7月13日本公司中文名稱變更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中文股份簡稱由「華苾生物-B」改為「青城新藥-B」，自2026年7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英文股份簡稱則維持「B&K CORP-B」不變，本公司股份代號亦維持「2396」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需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股息

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鑒於我們存在累計虧損，在本公司以稅後利潤彌補累計虧損並按相關法律法規計提足額法定普通儲備之前，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且並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已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就本中報而言，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推動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提升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加強對全體股東的問責性。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已採納該等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標準。

本公司亦致力秉持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的觀點，促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其他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不知悉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岳儀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霍志達先生及李嘉焱先生。

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摘錄自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惟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業績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於相關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賈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²⁾	22,895,959股 非上市股份	66.11	19.46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²⁾	44,099,978股 H股	53.12	37.48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²⁾	22,895,959股 非上市股份	66.11	19.46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²⁾	44,099,978股 H股	53.12	37.48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657,522股，包括(i) 34,635,377股非上市股份及(ii) 83,022,145股H股。
- (2) 賈女士、王先生、張女士及李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9,540,937股、17,980,000股、17,475,000股及12,000,000股股份。根據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由於賈女士、王先生、張女士及李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據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所深知，於2026年6月30日，下列人士(除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人士(除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²⁾	22,895,959股 非上市股份	66.11	19.46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²⁾	44,099,978股 H股	53.12	37.48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²⁾	22,895,959股 非上市股份	66.11	19.46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²⁾	44,099,978股 H股	53.12	37.48
青島高科 ⁽³⁾	實益擁有人	5,999,923股 非上市股份	17.32	5.10
	實益擁有人	3,090,870股 H股	3.72	2.63
青島嶗山科技創新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5,999,923股 非上市股份	17.32	5.10
	受控法團權益	3,090,870股 H股	3.72	2.63
青島華芒 ⁽⁴⁾	實益擁有人	3,6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10.39	3.06
	實益擁有人	4,400,000股 H股	5.30	3.74
唐安琪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10.39	3.06
	受控法團權益	4,400,000股 H股	5.30	3.74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657,522股，包括(i) 34,635,377股非上市股份及(ii) 83,022,145股H股。
- (2) 賈女士、王先生、張女士及李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9,540,937股、17,980,000股、17,475,000股及12,000,000股股份。根據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由於賈女士、王先生、張女士及李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青島高科直接持有本公司共計9,090,793股股份。青島高科由青島嶗山科技創新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青島嶗山科技創新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國政府機構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全資控制。因此，青島嶗山科技創新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青島高科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青島華荳是一家於2020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青島華荳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唐安琪(本公司僱員)管理，且青島華荳的有限合夥人對青島華荳的出資均未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唐安琪被視為於青島華荳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以透過收購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12月(「計劃一」)、2021年10月(「計劃二」)及2024年2月(「計劃三」)分別批准採納若干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於上市日期前，青島華荳及海南華人的全部合夥權益以及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已悉數授出，而全部17名個人參與者已分別登記為青島華荳及海南華人的普通合夥人及／或有限合夥人。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再授予青島華荳及海南華人的任何合夥權益或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約束。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青島華荳及海南華人分別持有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0%)及4,78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7%)作為僱員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以下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員工持股平台的所有權結構。

姓名	於本公司的現任及／ 或曾任職位	於員工持股平台 的職位	合夥權益 百分比	出售限制
青島華仁				
邱冬梅	研發副總監	有限合夥人	15.00%	A
翟俊輝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13.75%	A
肖建林	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12.50%	B
張璟芳	人力資源副總監	有限合夥人	9.38%	A
丁波	香港投融資主管	有限合夥人	6.25%	A
付玲	研發副總監	有限合夥人	6.25%	C
賈秋麗 ⁽¹⁾⁽²⁾	採購部副總監(曾擔任我們的 研發部主管、採購部總監)	有限合夥人	6.25%	A
劉豪	政府事務聯絡員	有限合夥人	6.25%	A
徐震宇	副總裁兼首席營銷官	有限合夥人	6.25%	D
夏鑫玉	內控副總監	有限合夥人	6.25%	A
張麗婷 ⁽¹⁾	聯席公司秘書兼財務部 副總監	有限合夥人	5.00%	A
陳炫宇	內控主管兼監事	有限合夥人	3.13%	A
成龍	醫學總監	有限合夥人	2.50%	A
何鴻添	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 董事會秘書	有限合夥人	0.63%	A
唐安琪 ⁽²⁾	資金結算主管	普通合夥人	0.63%	A

姓名	於本公司的現任及／ 或曾任職位	於員工持股平台的 職位	合夥權益 百分比	出售限制
海南華人				
趙興卉	首席研發官	有限合夥人	31.35%	E
宋冰	監事會主席兼監事	有限合夥人	21.66%	E
賈秋麗 ⁽¹⁾⁽²⁾	採購部副總監(曾擔任我們的 研發部主管、採購部總監)	有限合夥人	20.90%	E
成龍 ⁽¹⁾	醫學總監	有限合夥人	6.27%	E
張麗婷 ⁽¹⁾	聯席公司秘書兼財務部 副總監	普通合夥人	19.82%	E

- A.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該參與者在青島華苙持有的權益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根據中國法律，青島華苙持有的股份受12個月禁售期限制。
- B.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該參與者於青島華苙持有的20%權益不受任何出售限制；餘下80%權益受授出日期起計三年的出售限制，該等權益的30%、30%及40%於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解鎖。根據中國法律，青島華苙持有的股份亦受12個月禁售期限制。
- C. 該參與者於青島華苙持有的權益受授出日期起計三年的出售限制，該等權益的30%、30%及40%分別於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解鎖。根據中國法律，青島華苙持有的股份亦受12個月禁售期限制。
- D.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該參與者於青島華苙持有的40%權益不受任何出售限制；餘下60%權益受授出日期起計三年的出售限制，該等權益的30%、30%及40%分別於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解鎖。根據中國法律，青島華苙持有的股份亦受12個月禁售期限制。
- E. 根據中國法律，海南華人持有的股份受12個月禁售期限制。

附註：

- (1) 賈秋麗、張麗婷及成龍持有青島華苙及海南華人的合夥權益。
- (2) 賈秋麗是賈女士的姐姐、王先生的姨媽、王紳(王先生的表兄弟及賈女士的外甥)的母親、邵煜博(王先生的表兄弟及賈女士的外甥)的姨媽以及唐安琪的婆婆。唐安琪是王紳的配偶以及賈秋麗的兒媳。

於2026年6月30日，在上述17名個人參與者中，三名參與者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及持有的權益已全部歸屬；其餘14名參與者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及持有的權益則受該等計劃的限制條款所規限，因此被視為未完全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青島華荳及海南華人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彼此之間亦相互獨立。

(a)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標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為(其中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及本集團委聘的顧問建立激勵機制，以實現我們的戰略及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b) 資格

根據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本集團委聘的主要僱員顧問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此外，計劃文件規定下列僱員或其他人才不可選為僱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視情況而定)：

- 於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監管機構予以公開譴責或被認為不適合其職位的；
- 於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或入市禁令的；
- 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相關分支機構處罰或予以入市禁令的；
-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情形的；及
- 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認為不適合享受股權激勵的情形。

(c) 管理

僱員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經股東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僱員激勵計劃的修訂、解釋及實施。

(d) 計劃項下的股份及股價

於2026年6月30日，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共有12,78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7%，及17名個人激勵對象。本公司預計不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額外的合夥權益或股份作為激勵，且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對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

(e) 購回授出股份

於以下情況下，授予任何參與者的合夥權益可由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管理合夥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實體按成本、成本加權益或其他協定價格購回，包括但不限於：

- (i) 激勵對象死亡、喪失工作能力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
- (ii) 激勵對象於任職期間有行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或技術秘密以及違反本公司有關不競爭或不競爭限制的規定、違反受託責任、進行關聯方交易或其他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行為，對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的；
- (iii) 激勵對象嚴重失職、瀆職或徇私舞弊，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
- (iv) 經董事會決議，激勵對象對本公司的運營、管理、生產及研發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負有直接責任；及
- (v) 僅就計劃二及計劃三而言，激勵對象辭任，其服務協議條款屆滿且未續簽，或其服務協議終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股份計劃。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章程文件

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根據中國公司法、參考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翟俊輝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6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

附註： 趙興卉博士已辭任首席研發官一職，自2026年4月起生效。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8至4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僅根據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14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99	628
行政開支		(55,654)	(48,156)
研發開支		(61,274)	(38,581)
其他開支		(5,371)	(44)
財務成本		(618)	(531)
除稅前虧損	5	(121,918)	(86,684)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121,918)	(86,68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1,918)	(86,68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8	(1.04)	(0.87)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4)	(5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74)	(5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22,092)	(86,74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2,092)	(86,7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089	10,146
使用權資產		5,973	4,927
無形資產		27,233	28,2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461	4,9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756	48,36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	5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133	2,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847	632,372
流動資產總值		538,980	635,8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6,533	9,086
租賃負債		2,206	3,3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08	24,693
流動負債總額		12,947	37,173
流動資產淨值		526,033	598,7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0,789	647,07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01	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69	22,4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370	22,489
資產淨值		556,419	624,58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117,658	117,658
儲備		438,761	506,925
權益總額		556,419	624,58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117,658	1,092,723	226,176	(47)	(811,927)	624,583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121,918)	(121,918)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174)	—	(17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174)	(121,918)	(122,09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未經審核)(附註13)	—	—	53,928	—	—	53,928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7,658	1,092,723	280,104	(221)	(933,845)	556,41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100,009	521,459	131,981	29	(602,943)	150,535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86,684)	(86,684)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58)	—	(5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58)	(86,684)	(86,74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未經審核)(附註13)	—	—	44,042	—	—	44,04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9	521,459	176,023	(29)	(689,627)	107,83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21,918)	(86,68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618	531
利息收入		(950)	(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7	1,1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71	2,288
無形資產攤銷		1,066	1,066
匯兌差額淨額		5,353	1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53,928	44,042
		(57,845)	(38,1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59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3,479)	(74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553)	1,7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001)	2,558
運營所用現金		(67,288)	(34,569)
已收利息		950	58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338)	(33,98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326)	(2,6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26)	(2,66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上市開支付款		(16,670)	(62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434)	(2,0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104)	(2,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0,768)	(39,32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372	139,21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757)	(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847	99,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847	99,88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847	99,88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截至2026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準則除外，有關準則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澄清金融資產於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轉讓時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以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倘符合指定標準)。該等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就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而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所涉及的金融資產，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圍的合約，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續)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有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狹義範圍修訂。該等修訂包括對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釐清、簡化、更正或更改，以提升其一致性。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發，該業務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a) 非流動資產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54,332	48,313
香港	256	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588	48,330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950	584
其他	49	4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999	628

2026年6月30日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7	1,1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71	2,288
無形資產攤銷	1,066	1,066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68	693
研發開支	61,274	38,581
匯兌差額淨額	5,353	19
上市開支	351	4,997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
遞延	—	—
總計	—	—

7.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657,522股(2025年：100,008,722股)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於期內已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21,918)	(86,684)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657,522	100,008,722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4,346,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3,707,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	590

2026年6月30日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4,694	6,278
1年以上	1,839	2,808
總計	6,533	9,08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償付。

12. 股本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117,658	117,658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0年11月30日，青島華芒共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於2021年4月25日，海南華人共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2021激勵計劃

於2021年10月26日，為激勵本集團的若干合資格僱員，本集團實施一項僱員激勵計劃(「**2021激勵計劃**」)，以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挽留僱員。已授出股份獎勵的歸屬條件受以上市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及服務期歸屬條件的規限。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024激勵計劃

於2024年2月7日，為激勵本集團的若干合資格僱員，本集團實施一項僱員激勵計劃(「**2024激勵計劃**」)，以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挽留僱員。已授出股份獎勵的歸屬條件受服務期歸屬條件的規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53,928,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042,000元)。

1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已訂約承擔：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6	2,665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本集團董事認為下列公司及個人為於期內與本公司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北京厚明德新材料包裝有限公司 (「北京厚明德」)*	其他關聯方

* 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直系親屬控制。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北京厚明德租賃	516	1,080
北京厚明德的公用事業收費	7	23

2026年6月30日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北京厚明德款項	29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北京厚明德款項	—	40
租賃負債：		
應付北京厚明德款項	1,044	1,987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58	330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4,013	8,88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4,486	31,1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6	32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報酬總額	28,793	40,642

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財務部門在財務經理的領導下負責釐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與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在每個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中用到的主要輸入值。估值需經財務總監覆核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編製。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計入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

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按現時適用於附帶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公允價值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財務報表批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6年8月14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在本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語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相對應，亦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所屬行業內其他公司所採納的具有類似標題的詞語進行比較。

「軍科院」	指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軍事醫學研究院或其前身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SO」	指	反義寡核苷酸，由單鏈核酸組成的小核酸藥物，用於在基因層面治療罕見或難治性傳染病、癌症及遺傳性疾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藥審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主要負責審查及批准研究性新藥或研究性新藥申請及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生產組織，按合約基準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及生產藥物的製藥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按文義所指及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CMO」	指	以合約形式為醫藥行業其他公司提供從藥物開發至藥物生產的綜合服務的公司
「本公司」	指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苙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按文義所指，指賈女士、王先生、張女士及／或李先生
「核心產品」	指	Pro-101-1及Pro-101-2，一種用於燒燙傷及糖足的臨床試驗以及其他適應症的臨床前研究的外用PDGF-BB凝膠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透過按合約基準提供多種專業研究服務而為製藥公司提供支持的公司
「CTN」	指	臨床試驗通知
「糖足」	指	糖尿病足潰瘍，一種開放性潰瘍或傷口，在中國約有25%的糖尿病患者會出現這種情況，通常位於足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平台」	指	海南華人及青島華芒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衛生與公共服務部下轄的一個聯邦機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海南華人」	指	海南華人共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ncRNA」	指	長鏈非編碼RNA，為RNA的一種，一般定義為超過200個核苷酸且不被翻譯成蛋白質的轉錄物
「IND」	指	試驗性新藥或試驗性新藥申請，在中國或美國又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內部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內部控制委員會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2月22日，即H股於聯交所首次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李先生」	指	李葛衛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王先生」	指	王軻瓏先生，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控股股東之一，為賈女士之子
「mRNA」	指	信使核糖核酸，與基因的遺傳序列相對應的單鏈RNA分子，在合成蛋白質的過程中被核糖體讀取
「賈女士」	指	賈麗加女士，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之一，為王先生之母
「張女士」	指	張紅波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PDGF」	指	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是血小板受傷後分泌的一種生長因子，可刺激細胞增殖和血管生成，或根據上下文需要，指PDGF-BB或rhPDGF-BB
「PDGF-BB」	指	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BB(為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的五種二聚體亞型之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
「青島高科」	指	青島高科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青島華苳」	指	青島華苳共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rhPDGF-BB」	指	重組人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BB，為天然產生的PDGF-BB的一種臨床應用重組形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NA」	指	核糖核酸，是一種在基因編碼、解碼、調控及表達中發揮重要的多種生物學作用的聚合分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胸腺素β4」	指	一種參與細胞遷移、增殖及組織修復的小蛋白質，在包括但不限於心臟及神經系統在內的各種組織的傷口癒合、炎症及再生中起關鍵作用
「TNBC」	指	三陰性乳腺癌，廣義上指並無對雌激素受體、孕激素受體和HER2/neu作出基因表達的任何乳腺癌
「TSA」	指	腫瘤特異性抗原，一種僅存在於癌細胞而非正常細胞的蛋白質或其他分子，可用作靶向治療或免疫治療的可能靶點，以幫助增強人體的免疫系統殺死更多癌細胞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